

河南金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 月 1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军委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3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开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 11 月，开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就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办公楼、宾馆的供热设施改造向公司采购设备及劳务。公司与开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1、公司向开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提供热源设备并设备安装服务，交易金额为 2,892,738.50 元；2、公司向开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提供二级网施工劳务，交易金额为 399,402.00 元。以上关联交易合计总额为人民币 3,292,140.50 元。

内容详见《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6-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所有股东都是本议案关联股东，不适用回避表决。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河南金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河南金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河南金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1 日